

政采-西法-2026-01670号

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YC260010078 (CGQ))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 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备采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明细	计量单位	服务期	数量
1	机关食堂 食材配送 服务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金额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1
优惠率	6 %				
备注	优惠率释义：如原价为 100 元，优惠率若为 20%，实际结算为 $100 * (1 - 20\%) = 80$ 元。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金额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三、合同价款

(一) 优惠率：6 %。

(二) 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食材费、配送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优惠率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双方以每日经甲方收货人签字验收的配送单作为结算依据, 每月初乙方凭结算汇总单开具上月增值税发票后送至甲方, 甲方按照财政局报账程序进行付款, 最终付款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按照甲方当月询价标准*供货数量*(1-优惠率) 进行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每月结算价款上限为 9.699 万元。

(四) 询价标准: 结算时, 以超市零售价格*(1-优惠率)*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当月据实核算应付价款金额>9.699 万元时, 当月实际结算付款上限按 9.699 万元执行; 据实核算金额≤9.699 万元的, 按据实审定金额全额结算支付。

注: 超市零售价格: 参考大型商超(如: 华润万家、人人乐、永辉超市等) 的实时价格平均值作为本项目超市零售价格。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 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 发现过期, 损坏等不合格食材, 甲方有权拒收, 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 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 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 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乙方配送的同品种 2/3 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 经双方协商无果后, 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5、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六、质量保证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七、验收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签收。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



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

货，并催收货款，同时终止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保密条款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东路支行

帐号:2611510104000931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2331号

电话:029-88010008

2026.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

通惠路支行

帐号:33001617061053000661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东灵路36-2

电话:13770334898

2026.6.25